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二零一八年六月**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目 录**

-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对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圣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博圣生物签订了《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与博圣生物于2017年12月31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18年1月5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18年1月10日在网站上对博圣生物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2018年4月3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贵局于2018年4月10日在网站上对博圣生物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进行了公示。博圣生物的本期辅导工作于本报告出具日结束，下一期辅导工作于本报告出具日开始。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张宁、向晓娟、徐峰、董超、徐舟及郭阳，其中张宁为组长。为加强辅导工作力度，更好地服务辅导对象，中信证券委派张颂来加入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张颂来，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金融与经济硕士学位，主要从事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与重组等资本市场业务。

###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博圣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包括张民（董事长、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罗文敏（副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海斌（董事、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代表）、章伟（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代表）、游英（董事、副总经理）、罗永正（董事、副总经理）、黄晓燕（监事会主席）、黄成刚（监事）、康迈（职工监事）、俞晓（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锋（独立董事）、姚铮（独立董事）、寿涌毅（独立董事）。

本辅导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无变动。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博圣生物在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安排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要求辅导人员深入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联合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辅导授课内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和内幕交易防范、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以及相关最新政策的解读。

具体授课内容如下：

序号	课时	授课内容	授课机构
1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及内幕交易防范	中信证券
2	3	公司法、证券法	国浩律师
3	3	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	立信会计师

上述培训效果良好，公司接受培训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较好掌握了培训内容，并全部通过了浙江证监局 2018 年 5 月组织的辅导考试。

## 2、核查公司主要业务合同，督促公司供、销系统独立规范运行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与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合作，梳理并审阅了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核查公司采购、销售环节的运行情况。针对公司目前采购、销售环节的内控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督促公司供、销系统独立规范运行。

## 3、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及合法合规证明获取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与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合作，对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部门进行走访，并取得合法合规证明，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保证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结合 2018 年半年报审计工作，进一步完善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第二，继续履行客户、供应商和政府机关走访程序，核查公司产品服务的销售情况以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第三，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第三期辅导工作；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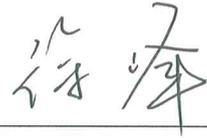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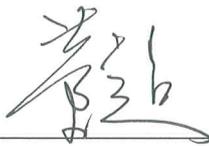
张宁



向晓娟



徐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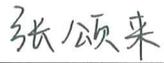
董超



徐舟



郭阳



张颂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 二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7年12月31日签署了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截至本意见签署日，第二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本公司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含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授课，增强了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对其梳理股东观念、责任观念和程序观念起到了较大的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之签章页)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 民

2018 年 6 月 29 日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 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和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圣生物”）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网站上对博圣生物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中信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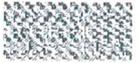
在第二期的辅导工作中，博圣生物能够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专题讨论、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与诚信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F134 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信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圣生物”）的实际情况对其展开相关辅导工作。

根据博圣生物公司的实际情况，中信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信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博圣生物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博圣生物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结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本所认为，中信证券公司及博圣生物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按计划逐项推进了辅导计划中的辅导内容，针对博圣生物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并予以妥善解决，辅导工作实施顺利，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信证券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博圣生物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五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对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博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2018 年 4 月发行人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为发行人进行的本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辅导机构在本辅导期内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辅导授课，并取得良好培训效果；针对公司采购、销售环节的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及时指出公司采购、销售环节的内控不足之处，并提出完善建议，督促公司供、销系统独立规范运行；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政府部门走访，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通过辅导工作，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建立起长期有效运行的供销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较好的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于 2018 年 5 月全部通过了贵局组织的辅导考试。

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逐项推进了辅导计划中的辅导内容，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